各部門皆依相關業務排班制度實施。

\* 餐廳正職人員(含儲備幹部) :

1. 面試時需攜帶身分證, 學經歷證明或推薦信...等。

2. 7日內訓練期間車馬費300元/日, 經錄取後以薪資計算,公司有權斟酌是否補發訓練期間給付差額。

3. 試用期(報到日起算3個月)起薪: 30,000 - 32,000元 (含約定加班時間酬勞)。

4. 全職人員:上班時間AM11:00-PM22:00(中間休息1次 時間為一小時.每月休例假四天(工作日8小時外之工作時間以加班費併計)。

5. 保險福利: (1)勞保 (2)健保(3)勞退。

\* 室內設計助理或工務助理:

1. 需為相關科系且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。 或非相關科系但具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。

2. 面試時需攜帶作品 , 身分證, 相關學經歷證明或推薦信...等。

3. 7日內訓練期間車馬費300元/日, 經錄取後以薪資計算,公司有權斟酌是否補發訓練期間給付差額。

4. 試用期(報到日起算3個月)起薪: 22,000 - 35,000元 (視專業能力及配合度等)。

\* 行政人員兼會計助理:

1. 面試時需攜帶身分證, 相關學經歷證明或推薦信...等。

2. 7日內訓練期間車馬費300元/日, 經錄取後以薪資計算,公司有權斟酌是否補發訓練期間給付差額。

3. 試用期(報到日起算3個月)起薪: 22,000 - 24,000元 (視專業能力及配合度等)。